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通告

2022年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予以通告。

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其他相关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17日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2 年本)

### 一、农业水利

- 1.水库：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河流上的项目
- 2.其他水事工程：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 二、能源

- 3.火电站、热电站项目
- 4.煤炭开发（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除外）
- 5.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
- 6.国家原油储存、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项目

### 三、交通运输

- 7.新建（含增建）铁路：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项目
- 8.公路：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的高速公路及国、省道主干线项目
- 9.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
- 10.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 四、原材料

- 11.矿山开发（独立的选矿厂除外）
- 12.钢铁：烧结、球团、焦化、炼铁（包括直接还原、熔融还原）、炼钢、轧钢

### 项目

- 13.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 14.有色冶炼项目
- 15.化工：对二甲苯（PX）、精对二甲苯（PTA）、乙烯、电石项目

16.列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的扩建炼油项目

## 五、其他项目

17.大型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

18.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19.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 六、享有省级权限区域

雄安新区和省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享有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张家口市享有省、市两级环评审批权限。上述区域省级审批权限均不包括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两高”项目。

